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58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九）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联营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表决提示

提案1.00属于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单独计票提示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7日（双休日除外），9:00-11:3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588号2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琪琪

联系电话：021-57685221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588号2号楼

传真：021-57685025

邮编：201612

邮箱：kaledongmi@kalefans.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注意事项

（一）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登记表格：

附件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一：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联营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补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登记表，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1070

（二）投票简称：开勒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